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说明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和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0人调整为1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9.8万份调整为418.6万份。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方案要素均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名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和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须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0人调整为1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9.8万份调整为418.6万份。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